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33,396	3,546,116
銷售成本		(2,560,201)	(3,262,336)
毛利		373,195	283,780
其他收入		27,653	25,769
利息收入		1,580	2,6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003)	(91,646)
行政費用		(154,586)	(136,2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507)	(3,074)
購買附屬公司之折讓		–	12,000
財務費用	5	(23,032)	(40,455)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6)	(12)
佔聯營公司業績		–	7,392
除稅前溢利		103,204	60,187
所得稅	6	(18,658)	(9,505)
本年度溢利	7	84,546	50,682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90	11,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9,117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50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23
		190	19,45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736	70,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5,318	42,183
少數股東權益		19,228	8,499
		<u>84,546</u>	<u>50,68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410	59,048
少數股東權益		19,326	11,087
		<u>84,736</u>	<u>70,135</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1.51 cents</u>	<u>7.43 cents</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1,965
投資物業		16,860	16,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02	287,138
預付租賃款項		32,460	33,295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71	1,767
長期應收賬款		–	2,462
租賃及其他按金		719	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5,768	7,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042	7,037
		384,022	358,722
流動資產			
存貨		404,252	418,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90,136	542,884
預付租賃款項		858	858
可收回之所得稅		263	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72	26,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9,465	263,691
		1,355,546	1,252,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24,010	224,18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822	21,391
應付所得稅		5,673	6,668
財務衍生工具		196	595
銀行借貸		771,318	700,686
融資租約之承擔		1,711	2,18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2,956
		1,007,730	958,660
流動資產淨值		347,816	293,720
		731,838	652,4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6,088	479,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2,824	536,039
少數股東權益		92,418	88,091
總權益		685,242	624,1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10	11,709
銀行借貸		30,850	15,964
融資租約之承擔		2,036	639
		46,596	28,312
		731,838	652,442

附註：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值法編撰，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作出之修訂

除以下描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乃一項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須重新劃分（見附註 3）之披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並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列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該準則之前版本下即時確認所有借貸成本為開支的可用選擇，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人土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人士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的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商業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於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所有人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 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發佈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的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土地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的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的商品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作為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作出經營分類。相反，舊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收益辦法鑒定兩項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主要報告模式是業務分類，與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確定的主要分類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對本集團經營分類重新劃分。

尤須指出，過去，對外報告之分類資料以已售各種貨品的類別（即：製造鋼材及金屬產品、銷售鋼材及金屬產品、製造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及其他業務）的基準作分析。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更明確地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的類別。該等已售貨品的主要類別為金屬產品以及建築材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以上分類之資料已呈報如下。已於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已作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40,695	1,139,476	153,225	–	2,933,39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698	2,740	–	(4,438)	–
總計	1,642,393	1,142,216	153,225	(4,438)	2,933,396
分類業績	90,009	57,187	4,366	810	152,372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4,81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8,8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65)
財務費用					(23,032)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6)
除稅前溢利					103,204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512,425	1,841,650	192,041	–	3,546,11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122	567	–	(1,689)	–
總計	1,513,547	1,842,217	192,041	(1,689)	3,546,116
分類業績	70,725	25,195	328	(594)	95,654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5,943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2,847)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 資產收益					6,110
商譽之減值虧損					(3,598)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2,000
財務費用					(40,455)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2)
佔聯營公司業績					7,392
除稅前溢利					60,187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分派其他收入、公司費用、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財務費用、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前，各分類直接應佔所得毛利（毛損）減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640,695	1,512,425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96,170	234,337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943,306	1,607,313
其他	153,225	192,041
	2,933,396	3,546,116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對外銷售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之地區分類劃分詳列如下：

	對外銷售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444,729	2,164,933	100,959	111,480
中國其他地區	1,393,882	999,060	276,018	237,731
澳洲	40,308	88,647	–	–
澳門	20,123	220,071	–	–
其他	34,354	73,405	3	12
	2,933,396	3,546,116	376,980	349,22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的 10%。

由於該資料無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本集團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之計量並無呈列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22,042	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	2,235	–
出售列作持有出售之資產收益	–	(6,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5	1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增加) 減少	(70)	5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65	3,598
	26,507	3,074

附註：

由於年內實物耗損及技術過時，減值虧損2,235,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無) 已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2,899	40,265
融資租約	133	190
	<u>23,032</u>	<u>40,455</u>

6.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3,059	3,014
香港以外地區	15,232	7,284
	<u>18,291</u>	<u>10,29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875)	(46)
香港以外地區	(758)	(20)
	<u>(1,633)</u>	<u>(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00	(395)
稅率變動應佔	—	(332)
	<u>2,000</u>	<u>(727)</u>
	<u>18,658</u>	<u>9,50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由 17.5% 下調至 16.5%，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率分別從 15% 遞增至 18%、20%、22%、24% 及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 2007 第 39 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享有的所得稅減免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858	847
折舊	39,279	37,155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9)	(1,500)

8.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批准及支付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支付二零零七年每股 1.2 港仙股息)	8,510	6,808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二零零八年: 1.5 港仙)	14,184	8,510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567,362,500 股(二零零八年: 567,362,5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本報告日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46,666	240,310
31 至 60 日	150,614	127,641
61 至 90 日	63,082	57,495
91 至 120 日	43,724	31,616
超過 120 日	20,831	27,30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報告日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賬齡(按發票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04,734	69,810
31 至 60 日	14,133	22,306
61 至 90 日	6,591	9,307
91 至 120 日	6,760	1,304
超過 120 日	4,567	9,936
	136,785	112,663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集團年內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零九年是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衰退、市場疲弱的環境下，集團兩大核心業務仍能保持基本上穩定，經營效益取得滿意增長的一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為 2,933,396,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約 17%。收入下跌主要原因是年內香港建築材料市場需求疲弱及鋼材產品平均價格比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65,318,000 港元，相比去年增加 55%。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金屬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 1,642,393,000 港元，比去年增加約 9%。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90,009,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27%。

環球經濟衰退令依賴出口市場部份金屬產品受到衝擊，業務放緩，特別是上半年，收入大幅下滑，國內市場相對受環球經濟衰退影響較少，仍能維持穩定增長。

金屬產品年內收入及盈利都有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收購，增持位於天津的電梯繩製造廠權益達 52.85% 至 75.50%。目前該企業發展理想，在中國電梯用鋼絲繩市場有超過 40% 市場佔有率，具有市場領導地位。

近年國內房地產市場發展蓬勃，電梯用鋼絲繩需求每年都有雙位數增長。為配合市場增長和繼續發展高增值金屬產品的業務策略，集團年內進一步加大對鋼絲繩產品投資，增添新設備擴大目前產能和提升質量，預期新設備可在二零一零年陸續投入運行。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混凝土和建築用鋼材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 1,142,216,000 港元，比去年下跌約 38%。收入下跌主要是金融海嘯令香港、澳門兩地包括國泰的機場貨物處理中心，澳門威尼斯人酒店第五、六期等部份建築項目延期或停工，年內建築業對混凝土、鋼材需求大幅縮減，特別是前三季度。

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57,187,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27%。溢利增加主要是年內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有利成本掌控，邊際利潤得到改善。

集團建築材料業務扎根香港超過三十年，今天已發展成為香港唯一一家能向建築業提供混凝土、鋼材及多種主要建築材料一條龍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使命是不斷向業界提供最新的建築材料和最專業的服務，年內集團建築鋼材產品增添了工字鋼和鋼閘板兩種地基工程用鋼材產品，也在大埔工業邨設立新的鋼筋加工中心，以現今世界上最先進的鋼筋加工機械和電腦軟件，把建築工程的鋼筋加工流程從環境惡劣的建築工地轉到工廠機械化生產，大大降低建築工人工作強度和改善建築工地環境，減少工傷意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 360,037,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3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為 805,915,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 592,824,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65: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645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全球大部份地區宏觀經濟已逐漸擺脫金融海嘯影響，顯示復甦勢頭。近期航運指數及原料價格強勁反彈顯示製造業和出口市場明顯復甦，中國政府致力擴大內部需求仍是未來一年主要刺激經濟的政策，以上因素都為集團金屬產品提供一個正面的市場環境。預期未來一年集團金屬產品業務會維持穩定。

香港政府對基建投資今年開始進入高峰期。隨着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展開，香港建築業未來數年會有大量商機，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前景令人鼓舞。

市場競爭是無可避免，但我們相信未來一年大環境會比過去一年更有利集團的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兩大核心業務經營和發展。管理層會堅持清晰的目標和穩健的策略，警惕如原材料價格恢復波動等不可預見因素對業務之衝擊，不斷改善和提升自身競爭能力，把握機遇，迎接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好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披露的財務數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爲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115,250 港元於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300,000 股普通股。董事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u>300,000</u>	0.395	0.375	<u>115,250</u>

該等 300,000 股購回之股份於本財政年度之後交付股票並註銷。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萬二分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集團能取得更美好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